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司关于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63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6344.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司关于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市函[2007]4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加强药品市场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发布制度，经研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从2007年5月1日起，在国家局网站公布“全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全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以方便查询。各地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了本辖区经营企业相关数据。其中天津、上海、江苏、河南、海南、贵州、西藏、宁夏、新疆等地还上传了辖区内全部经营企业基本信息。为进一步完善“全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5月1日起，公众用户可以在国家局外网（<http://www.sfda.gov.cn>）基础数据查询单元，查询全国药品批发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本信息；省局可以在国家局专网（<http://10.64.1.22/data>）查询全国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企业基本信息，查看全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据统计表。二、为解决部分省（区、市）药监部门自行建设的行政审批系统与国家局数据库连接问题，国家局将在2007年6月底前，完成“全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据库接口标准

”制定工作，该接口标准将作为地方局政务系统与国家局基础数据库联通的标准。有关省（区、市）药监部门要按照该接口标准开发与国家局数据库联通的程序。三、国家局将在2007年9月底前，完成对2004年开发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的改造工作。目前正在使用该系统进行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工作的省（区、市）药监部门可以继续在本本地服务器上开展工作，2007年10月1日后统一登陆国家局专网地址（<http://10.64.1.22>）开展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工作，并在2007年9月15日前将本地服务器数据发给国家局。从2007年10月1日起，国家局将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维护。四、在国家局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期间，各地不能使用04版“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继续工作的，要通过2007年3月6日国家局下发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本数据收集软件”，于每月15日前向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